

# 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3〕8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3年6月14日

# 宁夏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，提升导师育人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。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依法依规履行导师职责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**第三条** 导师岗位实行两级管理模式，学校负责宏观政策制定与发布、相关工作统筹指导与检查评估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规定的制定与落实。

##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

**第四条**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

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；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、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。

**第五条**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，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。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，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规范训练、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和细化各类研究生导师的职责，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、指导、评价和管理权，支持导师履职尽责，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，营造尊师重教氛围。

### 第三章 导师选聘、招生资格认定与动态调整

**第七条** 博士生导师选聘与招生资格认定依据《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硕士生导师选聘与招生资格认定依据《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导师岗位实施动态调整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，对于离职、超龄、退休、考核不合格等导师，应及时进行岗位退出，并报研究生院。

## 第四章 导师考核

**第十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建立导师评价考核机制，把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导师评价考核办法，建立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导师评价考核体系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年度考核为基础，坚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对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，并视情节轻重暂停、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存在违反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或校纪校规情况；

（三）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四）未按要求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；

（五）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。

## 第五章 导师培训

**第十三条** 采取学校、学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。培训可通过讲座报告、交流研讨、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治理论、国情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导师职责、师德师风、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指导方法、科研诚信、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学知识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新晋导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导师定期培训、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，切实保障培训效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导师岗位职责、完善选聘制度、强化岗位培训、深化考核评价、建立激励示范机制、规范导师变更或岗位退出等具体措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